

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

公司電話：(02) 8226591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 部門資訊	32 –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黃宇廷



會計師：

賴書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40,945	41	\$244,369	43	\$215,901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42,739	25	141,926	25	152,335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及六.11	4,766	1	5,470	1	7,5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1	30,252	5	29,726	5	35,177	6
130x	存貨	六.4	43,920	8	37,746	7	54,389	10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六.8	-	-	-	-	3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八及九	15,747	3	13,788	2	10,2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369	83	473,025	83	476,021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74,864	13	75,743	13	78,20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7	21,949	4	21,994	4	22,130	4
1780	無形資產		1,764	-	2,047	-	3,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874	-	966	-	8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9	-	204	-	3,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60	17	100,954	17	107,388	18
1xxx	資產總計		\$578,029	100	\$573,979	100	\$583,4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1,538	-	\$1,034	-	\$1,051	-
2170	應付帳款		23,985	4	18,444	3	11,2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556	2	13,104	3	8,9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80	-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42	6	32,662	6	21,632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690	2	13,053	2	16,62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79	1	6,043	1	9,4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69	3	19,096	3	26,076	4
2xxx	負債總計		54,311	9	51,758	9	47,708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9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2	242,225	42	242,225	42
3200	資本公積		40,846	7	40,846	7	40,651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4	134,602	23	134,602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05	17	102,391	18	112,890	19
	保留盈餘合計		235,607	41	236,993	41	249,066	42
3400	其他權益		5,040	1	2,157	1	3,759	1
3xxx	權益總計		523,718	91	522,221	91	535,701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8,029	100	\$573,979	100	\$583,4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五年第一季		一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37,314	100	\$44,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8及六.12	(24,274)	(65)	(29,066)	(66)
5900	營業毛利		13,040	35	15,134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8及六.12				
6100	推銷費用		(3,579)	(10)	(2,970)	(7)
6200	管理費用		(9,528)	(25)	(8,46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7)	(19)	(7,191)	(16)
	營業費用合計		(20,084)	(54)	(18,627)	(42)
6900	營業損失		(7,044)	(19)	(3,49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375	6	2,23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3	11	1,509	4
7050	財務成本		(1)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7	17	3,741	9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	(2)	24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729)	(2)	(433)	(1)
8200	本期淨損		(1,386)	(4)	(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3	8	2,02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3	8	2,0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	4	\$1,842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86)		\$(1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86)		\$(1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7		\$1,8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97		\$1,842	
	每股虧損(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06)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06)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詰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D1	114年第一季淨損						(185)		(185)
D3	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2,027	2,0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	2,027	1,842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2,890	\$3,759	\$535,701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846	\$134,602	\$ -	\$102,391	\$2,157	\$522,221
D1	115年第一季淨損						(1,386)		(1,386)
D3	11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2,883	2,8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	2,883	1,497
Z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846	\$134,602	\$ -	\$101,005	\$5,040	\$523,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五一年第一季	一四四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657)	\$2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	1,432
A20200	攤銷費用		285	40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426)	(838)
A20900	利息費用		1	1
A21200	利息收入		(1,933)	(1,7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4	(3,8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6)	3,7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94)	7,370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3)	5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04	1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1	(8,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548)	(4,8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	3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	(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06)	(5,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6	1,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	(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0)	(3,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1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	(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	9,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0	1,2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4)	6,4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69	209,4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0,945	\$215,9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	\$332	\$321	\$347
銀行存款	57,382	57,292	51,563
約當現金	183,231	186,756	163,991
合 計	<u>\$240,945</u>	<u>\$244,369</u>	<u>\$215,901</u>

上述約當現金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

前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定期存款	<u>\$142,739</u>	<u>\$141,926</u>	<u>\$152,335</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淨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4,766	\$5,470	\$7,542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4,766</u>	<u>5,470</u>	<u>7,542</u>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0,252	29,726	35,177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30,252</u>	<u>29,726</u>	<u>35,177</u>
合 計	<u>\$35,018</u>	<u>\$35,196</u>	<u>\$42,71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018仟元、35,196仟元及42,719仟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大陸之子公司將其自其他企業取得之承兌匯票背書保證予供應商，以支付供應商貨款，前述交易本集團依據IFRS 9第3.2.6至3.2.9之規定評估保留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以及是否保留對該應收票據之控制，判斷該等票據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之條件。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由銀行保證支付之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者，本集團除評估風險及報酬之保留程度，亦考量其他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延期付款風險等)。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匯票，其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較小，利率風險則隨票據背書轉移，本集團評估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因此，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除列。於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並符合前述條件而除列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2,693仟元、2,753仟元及2,172仟元。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除前述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匯票外，其餘之銀行承兌匯票，則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因此，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並未除列。於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供應商而未除列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4,513仟、3,812仟元及2,840仟元。

4. 存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 物 料	\$15,134	\$16,640	\$34,119
在 製 品	17,564	12,875	6,843
半 成 品	3,968	2,852	3,675
製 成 品	6,290	4,378	7,385
外購商品	964	1,001	2,367
合 計	<u>\$43,920</u>	<u>\$37,746</u>	<u>\$54,38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274仟元及29,06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迴升利益1,426仟元及83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迴升利益，係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流動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10,270	\$10,260	\$7,360
應收退稅款	672	421	559
預付貨款	125	141	183
其 他	4,680	2,966	2,189
合 計	<u>\$15,747</u>	<u>\$13,788</u>	<u>\$10,291</u>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主係擔保之定存，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1	114.12.31	114.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4,864</u>	<u>\$75,743</u>	<u>\$78,202</u>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成本：								
115.1.1	\$52,279	\$38,627	\$23,567	\$1,172	\$3,468	\$1,628	\$18,893	\$139,634
增添	-	89	100	-	-	-	-	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18	-	24
115.3.31	<u>\$52,279</u>	<u>\$38,716</u>	<u>\$23,667</u>	<u>\$1,172</u>	<u>\$3,474</u>	<u>\$1,646</u>	<u>\$18,893</u>	<u>\$139,847</u>
114.1.1	\$52,279	\$38,627	\$23,567	\$1,172	\$3,445	\$1,625	\$17,667	\$138,382
增添	-	-	-	-	16	-	-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12	-	16
114.3.31	<u>\$52,279</u>	<u>\$38,627</u>	<u>\$23,567</u>	<u>\$1,172</u>	<u>\$3,465</u>	<u>\$1,637</u>	<u>\$17,667</u>	<u>\$138,414</u>
折舊及減損：								
115.1.1	\$-	\$20,218	\$21,447	\$1,006	\$3,044	\$1,493	\$16,683	\$63,891
折舊	-	213	330	7	39	10	473	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15	-	20
115.3.31	<u>\$-</u>	<u>\$20,431</u>	<u>\$21,777</u>	<u>\$1,013</u>	<u>\$3,088</u>	<u>\$1,518</u>	<u>\$17,156</u>	<u>\$64,983</u>
114.1.1	\$-	\$19,356	\$19,905	\$979	\$2,881	\$1,430	\$14,261	\$58,812
折舊	-	216	435	7	40	29	659	1,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10	-	14
114.3.31	<u>\$-</u>	<u>\$19,572</u>	<u>\$20,340</u>	<u>\$986</u>	<u>\$2,925</u>	<u>\$1,469</u>	<u>\$14,920</u>	<u>\$60,212</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52,279</u>	<u>\$18,285</u>	<u>\$1,890</u>	<u>\$159</u>	<u>\$386</u>	<u>\$128</u>	<u>\$1,737</u>	<u>\$74,864</u>
114.12.31	<u>\$52,279</u>	<u>\$18,409</u>	<u>\$2,120</u>	<u>\$166</u>	<u>\$424</u>	<u>\$135</u>	<u>\$2,210</u>	<u>\$75,743</u>
114.3.31	<u>\$52,279</u>	<u>\$19,055</u>	<u>\$3,227</u>	<u>\$186</u>	<u>\$540</u>	<u>\$168</u>	<u>\$2,747</u>	<u>\$78,202</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停車位及隔間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50年及3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3年。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15.1.1	\$17,557	\$9,268	\$26,825
115.3.31	\$17,557	\$9,268	\$26,825
114.1.1	\$17,557	\$9,268	\$26,825
114.3.31	\$17,557	\$9,268	\$26,825
折舊及減損：			
115.1.1	\$-	\$4,831	\$4,831
當期折舊	-	45	45
115.3.31	\$-	\$4,876	\$4,876
114.1.1	\$-	\$4,649	\$4,649
當期折舊	-	46	46
114.3.31	\$-	\$4,695	\$4,695
淨帳面金額：			
115.3.31	\$17,557	\$4,392	\$21,949
114.12.31	\$17,557	\$4,437	\$21,994
114.3.31	\$17,557	\$4,573	\$22,130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26	\$42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1,221仟元及69,99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而得。經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0仟元及59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結清退休基金，且未再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並於一一四年度收回結清金額397仟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8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1,000仟股，已發行股數為24,223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2,225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股票發行溢價	\$40,210	\$40,210	\$40,2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66	66
受贈資產(註)	570	570	375
合 計	<u>\$40,846</u>	<u>\$40,846</u>	<u>\$40,651</u>

(註)受贈資產主係 105 年至 109 年之股東股利未領取匯回。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1,5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0. 營業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7,314	\$44,20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850	\$34,464	\$37,314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585	\$40,615	\$44,200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4.1.1
銷售商品	\$1,538	\$1,034	\$1,051	\$94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34)	\$(94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518	1,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1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未逾期	\$34,562	\$35,196	\$42,195
已逾期			
逾期1~30天	456	-	44
逾期31~60天	-	-	480
損失率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合 計	<u>\$35,018</u>	<u>\$35,196</u>	<u>\$42,719</u>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5	\$12,975	\$14,930	\$2,028	\$11,689	\$13,717
勞健保費用	189	1,408	1,597	199	1,333	1,532
退休金費用	103	527	630	105	494	5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	554	639	86	447	533
折舊費用	389	728	1,117	501	931	1,432
攤銷費用	11	274	285	11	396	40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0.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僅得以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為稅前淨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因獲利近損益兩平，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	\$1,790
租金收入	440	440
什項收入	2	3
合 計	<u>\$2,375</u>	<u>\$2,2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24	\$1,520
什項支出	(11)	(11)
合 計	<u>\$4,013</u>	<u>\$1,509</u>

(3) 財務成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押金設算利息	<u>\$ (1)</u>	<u>\$ (1)</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83	\$-	\$2,883	\$-	\$2,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83</u>	<u>\$-</u>	<u>\$2,883</u>	<u>\$-</u>	<u>\$2,883</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27	\$-	\$2,027	\$-	\$2,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27	\$-	\$2,027	\$-	\$2,027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9	433
所得稅費用	\$729	\$43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已核定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16.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386)	\$(185)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223	24,2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6)	\$(0.01)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另其重要往來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已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992	\$2,0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270	\$10,260	\$7,360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進貨保證金及原料供貨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	2,900	原料供貨保證金
合 計	\$10,270	\$10,260	\$10,26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最低數量及最低價格。前述保證金合約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擔保新台幣 2,9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0,613	\$244,048	\$215,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739	141,926	152,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018	35,196	42,719
存出保證金	209	204	207
合 計	<u>\$418,579</u>	<u>\$421,374</u>	<u>\$410,815</u>

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3,985	\$18,444	\$11,263
其他應付款	8,556	13,104	8,992
合 計	<u>\$32,541</u>	<u>\$31,548</u>	<u>\$20,255</u>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71仟元及1,05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2仟元及192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85%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5.3.31					
應付款項	\$23,985	\$-	\$-	\$-	\$23,985
其他應付款	8,556	-	-	-	8,556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18,444	\$-	\$-	\$-	\$18,444
其他應付款	13,104	-	-	-	13,104
114.3.31					
應付款項	\$11,263	\$-	\$-	\$-	\$11,263
其他應付款	8,992	-	-	-	8,99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皆無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71,221	\$71,221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七)	\$-	\$-	\$71,221	\$71,221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七)	\$-	\$-	\$69,996	\$69,996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66	32.0080	\$155,751	\$4,844	31.4190	\$152,194	\$3,263	33.1960	\$108,319
港幣	3,481	4.0830	14,213	3,518	4.0360	14,199	4,516	4.2670	19,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9	32.0080	\$8,610	\$155	31.4190	\$4,870	\$79	33.1960	\$2,622
港幣	-	4.0830	-	8	4.0360	32	12	4.2670	51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024仟元及1,520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2,970	92%	月結60天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8,412	89%	

註：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4)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控股業務	\$28,777	\$28,777	950,000	100%	\$88,555	\$49	\$49	註1、2、3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製造及買 賣	\$28,638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28,638 (USD950,000)	\$-	\$-	\$28,638 (USD950,000)	100%	\$49	\$98,5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
\$28,638 (USD950,000)	\$28,638 (USD950,000)	\$314,231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4)。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台灣地區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之生產、測試及銷售。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中國地區積體電路、晶粒之生產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50	\$34,464	\$-	\$37,314
部門間收入	32,970	-	(32,970)	-
收入合計	<u>\$35,820</u>	<u>\$34,464</u>	<u>\$(32,970)</u>	<u>\$37,314</u>
部門損益	<u>\$(607)</u>	<u>\$49</u>	<u>\$(99)</u>	<u>\$(657)</u>

(2)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85	\$40,615	\$-	\$44,200
部門間收入	23,524	-	(23,524)	-
收入合計	<u>\$27,109</u>	<u>\$40,615</u>	<u>\$(23,524)</u>	<u>\$44,200</u>
部門損益	<u>\$1,222</u>	<u>\$974</u>	<u>\$(1,948)</u>	<u>\$248</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3.31 部門資產	<u>\$659,389</u>	<u>\$134,208</u>	<u>\$(215,568)</u>	<u>\$578,029</u>
114.12.31 部門資產	<u>\$653,516</u>	<u>\$124,098</u>	<u>\$(203,635)</u>	<u>\$573,979</u>
114.3.31 部門資產	<u>\$664,586</u>	<u>\$130,166</u>	<u>\$(211,343)</u>	<u>\$583,409</u>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3.31 部門負債	<u>\$37,092</u>	<u>\$35,631</u>	<u>\$(18,412)</u>	<u>\$54,311</u>
114.12.31 部門負債	<u>\$35,649</u>	<u>\$28,454</u>	<u>\$(12,345)</u>	<u>\$51,758</u>
114.3.31 部門負債	<u>\$30,791</u>	<u>\$32,073</u>	<u>\$(15,156)</u>	<u>\$47,708</u>